

柒、臺語聲調標記法

漢語聲調的標記法自來有許多派別，茲將重要方法略述如下。

甲、勾破式：傳統讀書人讀古書標記破音時，習慣在漢字四角勾上一勾。臺語俗話叫「勾破」/kau²p'ua¹/，現代語言學家把這種方法稍加改進，用C表陰聲、J表陽聲。如

東。tɔŋ² || 陰平 同。tɔŋ² || 陽平

董。tɔŋ² || 陰上

凍。tɔŋ² || 陰去 洞。tɔŋ² || 陽去

督。tɔk² || 陰入 毒。tɔk² || 陽入

這種方式本書在未推出新的標示法前亦採用。不過它有先天上的缺陷，便是符號出現的位置不定，而這正是他的基本性格，因為它是運用出現位置的不定決定四聲的。另一缺點是無法表示變調。

乙、數字式：為趙元任所創，分為五階，由1而5音高逐漸升高，趙氏原意，本為「調位」

而創，不過後來運用的結果，因為漢語學家忽略了調位分析，五階制遂普遍運用於調值描寫。如：

東 55: 同 24:

董 51:

凍 11: 洞 33:

督 32: 毒 4: (羅常培「廈門音系」)

數字式也有人用為調位符號，如張賢豹「海口方言」、中嶋幹起的「福建漢語基礎語彙集」。不過二氏亦只做到調值描寫，並未進一步做調位分析，十分可惜。

本書因為不採用下述的符號式，而以數字式為調位標示的唯一方法，所以對數字式不得不稍加改進。即以一個數字表示一拍，如1 2 3表長調，即舒聲。以數字下加一橫為半拍，如1 2 3表短調，即普通短調的入聲。臺灣話因為只有三個調階，所以4 5均不用。但為調值描寫計，附加升記號#，表升半音，降記號b表降半音，0表比1為低，低的程度不定，並且音強亦較弱。為了分別起見，調位以/表示，調值以□表示。

示例參見表十四。

丙、符號式：亦趙元任所創，即以一縱桿為基準，分為五度，在縱桿左側依高低升降畫橫行線條表示，可以描寫調值、調位，亦可直接用為調類之記號。如

東 「 同 人

凍
洞

督 毒 (羅常培「廈門音系」)

這種標示法最大的缺點是不易辨識，手民誤植機率很大，以致一篇論文中錯誤百出，不忍卒睹，所以本書斷然放棄，而採用意義明確的改良數字式。

丁、教會式：西方傳教士所創的羅馬字使用大體一致的聲調符號，除了 Medhurst 的「福建方言字典」之外，Campbell, Douglas, Macgowan, Doty, American Reformed Church 所採用的都一樣，在主要元音上加一聲調符號。如：

東tong 同tong

董 tóng

凍 tóng 洞 tóng

督tok 毒tök

陰平、陰入省略，故以五個符號表七個主聲調。另外以兩個短線相接表輕聲，如：起來／ㄉㄞˊ—ㄌㄞˊ。

這是一套調類符號，但如前所述臺語聲調系統十分複雜，不是簡單的七個主聲調，一個輕聲就可以涵蓋的。並且在主要元音上加聲調符號，在排版上也有困難，尤其是碰到 i 母，i 上已有

一點，若再加符號，豈不過份擁擠。所以本書不加採用。

戊、八音式：調類描寫的另一種方式，是根據閩南傳統的「八音」對於聲調的稱呼，以阿拉伯數字，記在羅馬字的右上角。如：

東 $tong^1$ (陰平第一聲) 同 $tong^5$ (陽平第五聲)

董 $tong^2$ (陰上第二聲)

凍 $tong^3$ (陰去第三聲) 洞 $tong^7$ (陽去第七聲)

督 tok^4 (陰入第四聲) 毒 tok^8 (陽入第八聲)

第六聲付諸闕如。又以 0 表輕聲，如起來 $khɿ^0$ lat^0 。王育德、鄭良偉、中嶋幹起諸先生喜採用之。

這種方式亦有優越之處，但本書既以阿拉伯數字表調階，描寫調位，即不能再以之描寫調類。此外還有周辨明、羅常培改良的羅馬字，不加聲調符號，而以羅馬字表之，如國音符號第二式者然，因為太複雜，且有造成混淆的可能，本書不擬採用。西方漢學家有以 I II III IV 表平上去入四聲、 $\bar{\cdot}$ 表陰平、 $\acute{\cdot}$ 表陽平的方法，亦當知道。

前述有純為標示調類者，有純為標示調值或調位者，但沒有一種方法是既可以標示調類同時亦可以標示調值者。為此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的許多論文便將符號式加以重疊使用，以前者表本調調值而以後者表變調調值。如「北風及日頭」，羅常培是這麼標的：

pak t[ʰo:ŋ] gap[ʰ] lit[ʰ] t'au]

但是符號式已夠難辨識，加上兩個重疊更不免讓人有眼花撩亂之感。羅常培「廈門音系」和董同龢的「四個閩南語」，其聲調標示錯誤百出，大大減低其標示的準確度，令人疑竇叢生。這就是符號的不良所造成的結果。我們現在覺得這些語料都有重新加以考訂的必要，可是如果標示法不加改良，錯誤還是會重犯的。

新標調法

所以筆者以爲調位（舊觀念的調值）和調類應該分開兩種方法標示。調位標示法已如前述。至於調類，我想依「平、上、去、入」的漢字筆劃，加以簡化爲：

陽	陰	
ノ	一	平
丩	乚	上
ソ	厶	去
ハ	、	入

（表廿一）

以上一和ノ取自「平」字的一部份，乚、丩爲「上」之省，厶、ソ、取「去」字的下部，ハ爲「入」字之變化，恰巧陽入爲第八聲，故以ハ表之。

這一套可以運用在任何一種漢語方言，如果「八音」不全的，則八音符號可以不必全用，如果超過八音的，如廣州話、海南島的澄邁話陰入分化爲兩類，則以ハ表之。其餘可以類推。現在就臺語主聲調之標示法略舉數例如下：

東方 toŋ₂ hoŋ₂

董事 taŋ₂ su₂

凍結 toŋ₂ kiət₂

督察 toŋ₂ ts'at₂

同學 toŋ₂ hak₂

洞空 pɔŋ₂ k'au₂

毒藥 toŋ₂ ioŋ₂

桌頂 toŋ₂ tiŋ₂

燭火 toŋ₂ hueŋ₂

如果不標調位，則以標示於右上角表變調，標示於右下角表讀本調。相反的，如果不採用調類符號，則1、2、3之類的調位符號寫在右上角表本調，右下角表變調。

至於兩個不在八音之內的中升調和中降調，分別以

˥ 中升調/23/

˨ 中降調/21/

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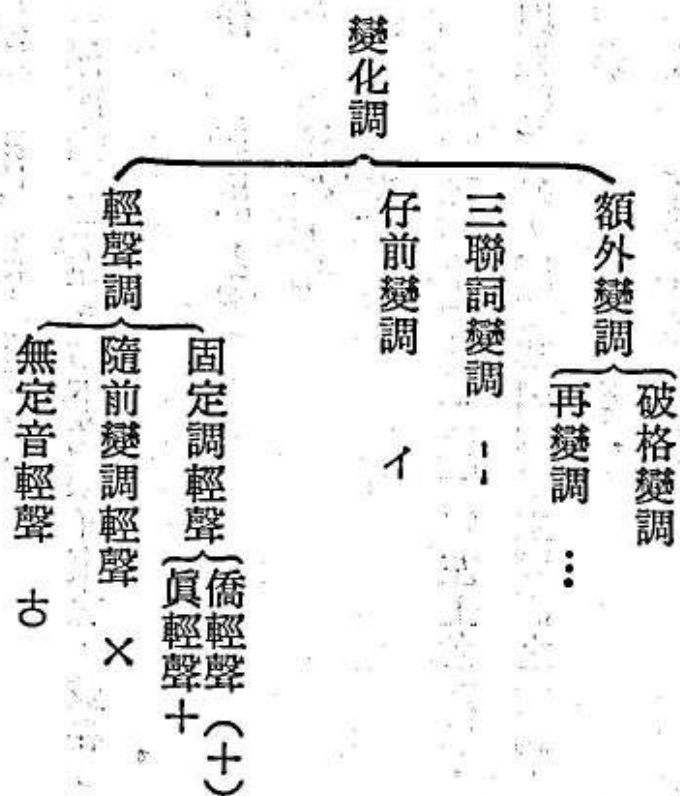
□ 四界 toŋ₂ si' ke₂ (多得是)

何好哩 gua' ho₂ de₂ (多麼好)

嘎，汝敢^{hā'} di₁ kã₁ (什麼，你敢?)

毋敢乎^{m'} kã₁ hã₁ (不敢吧?)

『變化調』的種類很多，現在列表說明如下！



(表廿二)

甲「破格變調」因為只變調一次，可以比照主聲調變法寫在右上角。如：

我是諸夫个 ^{guat} si' tsa' po- ex (我是男的)

伊是諸婦个 ^{iē} si' tsa' bo₁ ex (他是女的)

乙、「再變調」

汝去佗位 *di₁ k'it₁² tue₁* (你去哪裏)

緊起來 *kin₁ k'it₁² dai₁* (快起來)

丙、「三聯詞變調」在第一字標「一」表之。

白白白 *pe₁² pe₁² pe₁²*

嬌嬌嬌 *sui₁ sui₁ sui₁*

丁、「仔前變調」在 a 右下角標「一」表之，並在 a 前加一短一線，表不可以喉塞音切斷上字音

節。如：

柑仔 *kam₁ -a₁¹*

囡仔 *gin₁ -a₁¹*

榕仔 *ts'in₁ -a₁¹*

戊、「輕聲」之「十」為「輕」字左上角之省，以固定調輕聲為其本調。「僑輕聲」後面沒

有聯詞時與輕聲無異，變調時因回歸主聲調之變調，所以僑輕聲變調亦沿用主聲調變調符號。

有看著 *u¹ k'ua₁ tio₁²*

看著人 *kuā₁ tio₁² dan₁*

看著有嬌 *kuā₁ tio₁² u¹ sui₁*

己、「隨前變調輕聲」，在右下角標「X」以表之。如：

阿蘭也 *a₁ dan₁ -a₁²*

阿狗也 a¹ kau³¹ -a¹

與汝 h³ di³ (給你)

庚、「無定音輕聲」，只在語詞之後加一「ㄛ」或「ㄛˊ」即可，○表無音。如

嘎ㄝ？眞个？ ha³¹o¹, tsin² e³ (嘎？眞的)

唉ㄝ，無影也 -e³¹o¹, bo² i³¹ da¹ (唉，假的)

至於「臺灣腔日本語」及「臺灣國語」的標示法，運用主聲調本、變調所使用的八個調位，以及兩個主聲調所沒有的中升調及中降調便可以完全應付了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甲、臺灣腔日本語

リン^h/din¹ go¹/ (蘋果)

ラジオ^o/da¹ dzi¹ o²/ (收音機)

クリー^{ku}/di¹/ (苦力)

オバサン^o/o¹-ba¹ saŋ¹/ (伯母)

オジサン^o/o¹-dzi¹ saŋ¹/ (伯父)

センセイ^{sen}/se¹ se¹/ (先生、老師)

サン^{sa}/sam¹ ba¹/ (秋刀魚)

乙、臺灣國語

爸爸 /pa˥ pa˥˥/; /pa˥ pa˥˥/

媽媽 /bã˥ bã˥˥/; /bã˥ bã˥˥/

溜滑梯 /dio˥ hua˥ t'i˥/

烤肉 /k'au˥ dzo˥/

.....

臺灣國語幾乎每一個語詞都可以摻入現代臺語中使用，就好像日據時代幾乎每一個日語語詞都可以摻入臺語中使用一樣。

自古以來中國語詞借用的情形是很普遍的，但是歷代以來，無論那個地方，語詞的借用都是透過漢字的媒介，以當地自己的母語發音的，所以新語詞雖然不斷的流傳，每一個方言都不會因為語詞的流入而混亂了自己的音韻系統。正因為這個緣故，漢語各方言的聲調雖各有異，但其調類卻幾近完美地保存了對應，這可以說是中國人對於傳統、對於歷史負責的最可敬的一種表現。漢語的方言雖有無數種，但卻由於對漢字的執著，乃從分裂中保存了抽象的統一。漢語方言的發展已有數千年的歷史，然而今天的方言學家，只要掌握了某一方言的特性，便可以在極短的幾天內學會一種方言，這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不可能的。

然而這種情形在今日的臺灣完全不適用。臺灣人由於自來被剝奪了學習母語的權利，對於母語以及其他的方言缺乏「語源意識」，所以無法清楚地了解臺語與「國語」之間的對應關係。臺灣人學「國語」其實和學習外國語的態度與方法一樣，決不像學習同源的漢語方言。所以當臺灣

人在說臺灣話撈入「國語」時，是把國語的語彙，連同發音都吸收進來，而不管這些語彙和臺灣話之間的對應關係。

以上舉的「溜滑梯」本可以讀作 /du˥˩ ku˥˩ tʰui˥˩/ 烤肉可以譯作 /haŋ˥˩ ba˥˩/ 甚至直讀爲 /kʰo˥˩ dʰi˥˩ k˥˩/，這樣不會混亂了音韻系統，而語詞借用的目的照樣可以達到。可是臺灣人不這麼做，卻以「臺灣國語」把「國語」像外國語一樣的吸收進來。

這是對於漢語的一種背叛，而其原因是臺灣人被剝奪了教育母語的權利。

言歸正傳。以上外來語的標示法是假定不用調位符號。如果兼採調位符號，比如臺灣話固有語詞用調類符號，外來語用調位符號標示，好像日本語平假名記固有語詞，片假名記外來語詞，這也是好辦法，不過要多學一種標示法。

當然，如果我們想讓一種符號系統適用於各種腔調的人，那麼調類符號是不能廢的。因為胸腔、鼻腔、漳腔雖然調位配置各不相同，但是調類是完全一樣的，不只臺灣如此，即綜觀所有漢語也大體如此。這是就主聲調言，如考慮到變化調更覺調類不可廢了。比如隨前變調，雖然其變調可能有三種，不過它無疑是一個詞素，一個調類。如果廢了調類符號，而用三種調位符號去標示，易言之，一個詞素，三種標示符號，這是不合理的。

所以我認爲調位符號只宜標示外來語或用於注音，但不可能完全取代調類符號。

最後值得一提的是，我們的調位雖然設有十個之多，但在廈門腔的情形，因爲入聲字都配短調，所以凡是碰到有 -p -t -k -ʔ 韻尾的字只要標上 1 2 3，我們就知道它是短調 1 2 3，短調符號

可以省略，比如下面的字可以標成：

墨汁/bak₁ tsaip²/

得失/tik₁ sit²/ (得罪)

這樣一來，十個調位符號就可以簡化為七個。可是在東北部漳州腔的情形，陰陽入同調階，陰入短、陽入長，就不能這樣省略了。解決的辦法可以在長調的陽入聲重疊數字表示。如：

剝/pak²/

縛/pak²²/